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辽抚)文综罚字〔2025〕F-18号

当事人:辽宁岳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9121030274711281XM

法定代表人:辛鹏

住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东一路 12-1 号楼 2709 号

辽宁岳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一案,经调查:

因辽宁岳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2025年08月22日15时10分,抚顺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执法人员金钢(06040021025)、鲁绍辉(06040021022)对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东一路12-1号楼2709号的辽宁岳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检查,发现2709号现为普通住宅,未悬挂经营字号,未发现辽宁岳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在此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迹象。由于辽宁岳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执照登记地点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辽宁岳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登记备案手机号码与辛鹏沟通后得知,其本人未在抚顺。2025年08月26日,执法人员通过电话和微信向该旅行社法定代表人辛鹏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辽抚)文综改字(2025)C-000001号,责令其在2025年9月04日17点前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2025年9月11日,经辽宁岳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抚顺广场支行证实,其质量保证金账户余额为0,该旅行社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

由于辽宁岳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存续期间,未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市文旅局于9月17日对辽宁岳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通过查阅执法监管平台、现场实地勘查、拍照等取证方式，依法收集和调取了如下证据：

1、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文书编号为（辽抚）文综检（勘）字 JC20250909000429 号，执法人员拍摄照片 3 张，证明辽宁岳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登记的经营地点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2、辽宁岳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告》、《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具备主体资格的身份；执法人员制作网络截图 2 张，证明辽宁岳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全国旅游监管平台均处于存续状态的情况；

3、中国工商银行抚顺广场支行凭证 1 份、抚顺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文件《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催告书》、《缴纳情况说明》、《关于旅行社未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名单》复印件各 1 份，对辽宁岳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截止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行为的确认；

4、执法人员制作微信聊天截图 5 张，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微信向当事人辛鹏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法律文书，并经当事人确认的情况；

综上，经对取得的证据进行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审查后，可以确认以上证据合法有效，与案件事实情节形成关联，并且能相互印证，充分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具体情节。当事人辽宁岳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存续期间，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和第六十四条并参照《辽宁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 160 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辽宁岳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本机关对辽宁岳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吊销辽宁岳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LN-CJ00166）。

2、旅行社主要负责人在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四）项和《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逐级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吊销辽宁岳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辽宁岳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望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